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X3HB202511280029	1.上库建材有限公司和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1.未在发改委立项。2.没有办理采矿证。3.没有环评报告。4.在距水渠旁边不足一百米处，建设砂石生产线，在调蓄库上游，建设白云岩砂石料厂。两个石料厂没有土地使用规划及建设等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5.十月、十一月，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期间没有停工停产。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经核查，上库建材有限公司关于调蓄库上库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已于2020年12月14日在徐水区发改局备案。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项目：调蓄库弃渣综合利用项目、调蓄库骨料加工系统扩建工程项目、骨料加工系统配套辅助设施工程项目均于2020年在徐水区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该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相关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遵循节约集约原则合理利用砂石资源，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根据2020年4月22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某调蓄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废弃砂石土料的处置意见》明确要求，该调蓄库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砂石土料，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该问题不属实。 3.经核查，某调蓄库开发（河北）有限公司作为调蓄库工程主导建设方，已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项目（含调蓄上、下库）整体环评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与公示，审批文号为徐开环表字〔2021〕13号。该问题不属实。 4.经核查确认，调蓄库工程建设项目全部位于某调蓄库开发（河北）有限公司划定的调蓄库工程施工红线范围内。干渠两侧已划定保护区，保护区边界均设置绿色铁丝网实施封闭围挡。该信访指向位实为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配套建设除尘器33套，所有除尘器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但散装机7号机上方脉冲除尘器管道堵塞，收集污染物能力下降，导致治污设施达不到最佳使用状态，易造成扬尘污染。该问题部分属实。 5.经核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该项目未组织生产活动，而是对生产设施开展维护检修，并同步实施治污设施清理工作。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合法合规、有序推进。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要求现场负责人立即对堵塞部位进行疏通，并全方位检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现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45	D3HB202511280051	一亩泉镇孙家塘村南污水池水满溢出流到约50米外的耕地。	保定市竞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污水池水满溢出”问题属实。经核查，污水池为村内污水提升泵收集池，村内污水经污水提升泵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运维，运行正常。在遭遇强降雨时，村内污水管网会汇入大量雨水，收集池会有短时满溢，降雨结束后污水池恢复正常。 2.关于“流到约50米外的耕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耕地内确有积水，该区域为全村最洼点，由于前期连续多日降雨，村内雨水全部汇入该区域，近一年来，地下水位回升，该耕地内积水无法自然下渗，形成积水，不是污水池满溢造成。竞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对区域内积水进行检测，水质好于农村黑臭水体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对村内污水提升泵和排水管网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运维档案。	竞秀区已组织一亩泉镇对积水进行了导排，目前积水已全部导排至村庄排涝蓄水坑。	已办结	无
46	D3HB202511280041	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马罗侯村旧砖厂复垦耕地上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马罗侯村旧砖厂复垦耕地上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套合数据库，该地块现状地类为其他草地，不存在占用复垦耕地的情况。经核查，场地内堆存有建筑垃圾，未发现有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按照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相关要求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积极开展整改。	清苑区将按照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相关要求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积极开展整改。	未办结	无
47	D3HB202511280010	保定市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撞河村有一斌城模具厂无环保设备，切割液处理不规范，噪声扰民，橡胶设备工作时异味污染。	保定市高碑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关于“无环保设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数控机床生产过程中无废油产生；机床工作时不产生粉尘，无吸附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作为降温，无废水废气排放；生产固废为生产铁屑下脚料，存放于厂区固废存放处。不需安装环保设备。 2.关于“切割液处理不规范”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厂数控机床设备生产时切割制造液为生产消耗，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储存槽有遗洒现象，当切割制造液低于限值时添加，不需要更换处理。 3.关于“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针对数控机床噪声问题，高碑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各侧噪声值在48-53dB(A)之间，未超标，不排除企业生产时门窗关闭不严造成噪声扩散的可能。 4.关于“橡胶设备工作时异味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厂区未发现橡胶生产设备，未发现橡胶异味问题。	部分属实	对问题全面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环境保护问题保持零容忍态度，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复发。	责令企业严格遵守生产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依法依规生产。该厂已对机加工设备底座进行加固采取降噪措施。已责令企业严格遵守生产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X3HB202511280005	反映下庄村东辉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实心黏土砖产生粉尘污染，在二级预警期间未落实运输相关要求。	保定市涿水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公司产品为页岩砖，并非实心黏土砖，该公司原料库配有布袋除尘器两套，用于处置无组织废气；隧道窑焙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等有组织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公司已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经核查，2025年以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无超标记录。“产生粉尘污染”问题不属实。2025年11月5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水县分局根据举报线索核查发现该企业在11月4日23时至5日凌晨2时，存在厂区进入运输车辆问题，存在未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停产、停止公路运输”问题。针对该问题，涿水县分局已要求企业立即落实停止公路运输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处罚程序正在有序推进中。	部分属实	确保该企业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水县分局将持续跟踪督办，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同时将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增加橙色预警期间抽查频次，同时，结合电力、在线监测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确保企业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未办结	无
49	D3HB202511280004	定兴镇小店村南约300米处的耕地上有一个深约十几米的大坑被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保定市定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定兴镇小店村南约300米处的耕地上有一个深约十几米的大坑被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小店村东南约300米处有一近二十年的自然坑，面积大约350平方米，深度大约6米，坑内建筑垃圾占全坑面积30%，存量在630立方米左右，坑外平地堆存生活垃圾存量20立方米，建筑与生活垃圾为部分村民随意倾倒。	属实	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清运至定兴县固废转运中心，截至目前已清运150立方米。	1.由定兴镇政府立即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定兴县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清运至定兴县固废转运中心，截至目前已清运150立方米。 2.定兴镇政府将在清运工作完毕后组织圈建围栏，严防出现反弹现象。	未办结	无
74	D3HB202511280021	1. 保定市顺平县腰山镇田家台村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废水通过厂后树林暗管偷排到渗井。2. 蒲上镇桑园村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废水通过暗管排至车库地下的渗井。	保定市顺平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水	1. 关于“保定市顺平县腰山镇田家台村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废水通过厂后树林暗管偷排到渗井”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实际为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腰山分公司，登记状态为注销。2025年，顺平县开展肠衣行业食品级评审标准综合整治，发现原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腰山分公司仍在从事肠衣成品整把工作，该工序不涉及用水环节，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要求其办理营业执照，合规经营。6月，该摊点因自身经营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现场检查时，原有厂房闲置，该点位已转为家庭生活使用，房屋北侧树林中有一座已做水泥防渗的化粪池用于收集日常生活用水，化粪池北侧有一处有水坑塘，顺平县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取水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该点位未发现生产痕迹、生产设备、排放生产污水暗管和渗井。 2. 关于“蒲上镇桑园村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废水通过暗管排至车库地下的渗井”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点位曾有肠衣加工摊点，2025年，顺平县开展肠衣行业食品级评审标准综合整治，发现该摊点从事肠衣成品整把工作，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其办理营业执照，合规经营，4月该摊点因自身经营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现场检查时，该点位已转为家庭生活使用，车库内有一废弃存储红薯和蔬菜的菜窖，在该加工摊点及车库等处未发现渗井及私设暗管偷排痕迹。	部分属实	维护正常生态环境监管秩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顺平县将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非法加工摊点排查整治行动。 2.经核实，该举报由经济纠纷引起，顺平县将采取针对性化解措施，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已办结	无